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签订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仍需交易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共同协商后确定，因此该合作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
- 2、如本协议条款充分履行，将对公司今后年度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不存在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杰电气”）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与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电南自”）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二）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07162522468
法定代表人：	王凤蛟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设立时间	1999 年 09 月 22 日

注册资本:	69526.5184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京市江宁开发区水阁路 39 号
经营范围:	电动汽车充换电系统设备、设施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配用电自动化设备及系统、继电保护系统、控制系统、电力自动化系统、监测系统、管理信息系统、调度自动化系统、轨道交通自动化系统、船舶自动化系统及其他工业自动化系统、节能减排系统、储能系统、新能源及新技术的利用与开发系统、大坝及岩土工程系统、水电水资源自动化和信息化系统、视频监控及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计算机信息集成系统开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高低压电器及传动设备、智能测试设备、智能仪器仪表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楼宇自动化系统、通信系统、乘客信息系统、隧道及城市管廊监控系统、轨道交通信号系统、交通指挥调度系统、轨道交通工程、市政管廊工程、电力（新能源发电）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及水处理工程、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开发、设计、生产、销售、技术支持、咨询服务、项目管理、工程总承包；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用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自有设备租赁；自有房屋租赁；职业技能培训；能源工程总承包、设备集成。

国电南自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268）是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科工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电力自动化领域创造过多项全国第一，被誉为中国电力自动化产业的摇篮和孵化器。公司专注于自动化、信息化的技术研发及产品服务，着力打造智能电网、电厂与工业自动化、轨道交通、信息与服务、新能源等核心业务，致力于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乙方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444，以下简称双杰电气）是一家股份制高新技术企业，企业业务分为智能电网板块、智慧能源板块、锂电池隔膜三大板块业务；配电网核心一次设备在技术与市场占有率均居国内领先水

平。企业致力于为配电网提供全面解决方案。

随着智能电网建设持续推进，一二次设备融合趋势逐渐显现，从市场需求出发，经双方友好协商，秉承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达成如下战略合作意愿：

（一）合作背景

双方同意在平等互利、诚信合作的基础上，互视对方为重要的战略合作伙伴，在技术创新、生产工艺、市场开拓等方面进一步发挥各自优势，互相支持、优势互补、合作共赢，以适应市场快速发展的需要。

（二）合作范围

1、双方将在配网一二次成套设备开展合作，在国家电网、南方电网等一、二次设备集成招标中，依托各自优势，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作为联合体进行投标，实现共赢。

2、双方各自承接的项目中，在技术条件满足的条件下，甲方可优先采用乙方的一次开关或元件产品，乙方可优先采用甲方的二次产品配套，并保持长期合作。

3、按照甲乙双方各自的采购相关规定，经评审后均可成为对方的供应商。

4、甲方依托自身在二次设备中的技术、研发优势，在产品生产、技术研发等方面对乙方提供专业指导和服务。

5、乙方依托自身在一次设备中的技术、生产优势，在产品生产、工艺控制等方面对甲方提供专业指导和服务。

（三）合作机制

本协议合作范围内的具体项目，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在充分协商的基础上，另行签订相应的合作协议及相关法律文件。

（四）生效时间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国电南自长期致力于自动化、信息化的技术研发及产品服务，是国内电力自动化领域的龙头企业。通过与国电南自的战略合作，实现企业互为补充、强强联手，同时也能够弥补公司在二次设备方面的短板，增强在配电设备、一二次设备

融合等方面的竞争力,扩大企业的市场影响力,对于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仅为双方达成的初步意向,具体合作方式及相关交易条款以交易各方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为准。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最近三年签订的框架协议情况

序号	协议名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有关天津东皋膜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2018年1月27日	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本框架协议相应终止。
2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18年12月1日	正常履行中,尚未签订正式的合作协议。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三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4、本次战略合作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一) 公司与国电南自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